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甲方: (即采购人)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22楼

电话: 0371-62196686

乙万: (即中标人) 河南国德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

电话: 0371-56182363

签订地点: 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22楼

经过招标采购,乙方<u>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u>为<u>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新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二次)(</u>采购计划编号: <u>中牟磋商采购-2025-52</u>)招标文件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5-52)的中标人。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检验检测任务

检验任务即时下达。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_1年_共检验约_1430_个批次,

二、协议价格

本次检验检测费用为: <u>陆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u>。费用包含抽样人员、车辆费用、样品买样及检测费用、试剂耗材费用等。

三、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制定食品抽样和检测方案;
- 2、甲方按协议约定的费用及时足额付费;
- 3、负责协调处理抽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如实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材料;
- 2、制定检测工作方案及流程,完善检测工作措施,明确检验规则和检验方法及检验结论所依据的有效法律文件,保证检验工作的合法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检测结果只对所抽取的样品负责;
 - 3、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因检验结论引发的法律事务,对检验结论进行说明;
 - 4、要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检实施方案和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抽样和检验;

- (1)抽样:安排抽样人员进行抽样,要认真核实被抽检人名称、地址、进货量、 销售量和商品批次、规格、商标及生产单位等信息;
- (2) 检验: 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样品检测的判定依据;根据实验需要做好质控工作;
- (3) 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出具要规范,结论要明确,每份检验报告应提供三份正本原件,其中两份正本原件交甲方,对所检样品作出合格结论的,由乙方向被抽检人直接送达一份报告正本原件;对所检样品作出不合格结论的,乙方向甲方提供三份报告正本原件;
- (4)被抽检人对检测结果提出质疑的,乙方进行解释,但不得受理该样品的复检申请。需要复检时,按照复检程序办理,当复检结果与原结论不一致时,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 (5) 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高危致病菌等高风险物质的,在确认检验结果24小时内报送给甲方。其他检验结论乙方应在抽样完成之日起30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送达甲方验收;
-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此协议及收件计划表完成相关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擅自减少抽样品种、数量及检测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抽样及检测信息;
 - (7) 在抽样工作中,负责抽样所需人员、车辆、抽样工具等保障;
- (8)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检测工作材料,每品种必须至少提供两份典型实验原始记录复印件(需盖章)。

四、粉用支付

协议签订后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出具报告,履约验收合格并提供付款所需材料齐全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按所报实际价格结算),

五、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抽验、检测,甲方按照协议总价的千分之一/每逾期日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总费用中扣除:
 -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延误抽检或不能按时完成检测(应事先通知甲方并







六、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应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争议正在诉讼程序时,除争议事项,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本合同的其他义务。

七、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也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方三份,受托方两份;
 - 3、本协议书附件和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八、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本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承诺书;
- 3. 中标通知书;

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委托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0371-62196686

田期: 2015.10、13

受托方(盖章):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0371-56182363

日期: 2015.10.13

A

附: 食品安全抽检纪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2) 不得以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 承揽业务;
- (3) 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监测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 (4) 开展抽检监测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费用;
-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监测合格证书或牌匾;
- (6) 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